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28
债券代码：112207 债券简称：14 锦龙债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3月25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3月24日15：00至2016年3月2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刘伟文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49,027,9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1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48,411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4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16,7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。

3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9,018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07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3%；反对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7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子翔、骆俊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